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2020-01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 416,088,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65 元，减除发行承销费用 14,999,999.98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4,999,995.67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汇入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 100126212904052566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68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上海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01262129040525666）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由 2.26 亿元调整为 6,6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上海电气增资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置业”），再由电气置业以银行委贷方式给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电气置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国泰君安签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用途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39207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39180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定升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丁方”）、国泰君安（以下简称“戊方”）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 1001262129040539207；丙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账号为 1001262129040539180。甲方将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1262129040525666）中的人民币 66,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汇入上述专户 1 中，并由乙方将专户

1 中的相关募集资金根据“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汇入上述专户 2 中；专户 1 和专户 2（以下合称“专户”）的专户资金仅用于“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丙三方授权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丁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乙、丙三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戊方（将对账单邮件发送或寄送至戊方联系人处，下同）。丁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丙方后续增资资金到达专户，以及乙方、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戊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

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丙三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自行或者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